

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(2026) 合同编号

甲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78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炜衡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、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28层

邮编：450000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为规范执法、监管、管理行为及防范风险，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，制定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律师的确定

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并按照甲方要求，指派 曹鹏飞、耿云龙、袁满、倪海亮、叶波顺、何云峰 等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。

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：

- 1、解答法律咨询；
- 2、应甲方要求草拟、审查、修改法律事务文书；
- 3、参与甲方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及招投标活动，并在经济项目签约时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；
- 4、代为甲方发布声明、公告，出具律师函、律师确认书等法律文件；
- 5、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争议、行政复议或其他重大纠纷；
- 6、应甲方的要求为其涉及法律问题的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- 7、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、培养法律人才、建立法律事务处理机构；
- 8、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法律信息；
- 9、进行法律业务培训（一年不低于3次）；
- 10、为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提供法律服务。
- 11、乙方指派固定执业律师，每周选定一个工作日全天到甲方办公区坐班，提供现场法律咨询、行政合规指导、简易文书初审、涉法接待及普法交流等日常法务服务。

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

- 1、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，秉承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，恪

守律师行业业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在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上应优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、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提供法律服务。

4、乙方律师定期到甲方现场走访，及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。

5、乙方指派律师不低于 3 名。

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：

1、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服务内容，双方确定，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60,000元(大写陆万圆)。甲方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在法律顾问费内，不再另行收费。

2、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方式为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因违反合同条款使对方遭受损失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乙方的误导或业务纰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，则乙方应及时、主动地做好补救工作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（已支付的罚款、第三方索赔费用、补救措施支出等）和间接经济损失（导致业务中断的利润损失）。

第六条 诚实义务

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的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。如因甲方提供资料、介绍情况不真实、不准确或其他疏漏和重大失误而致乙方未能发挥法律服务效能时，乙方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1、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、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2、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，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。如系紧急事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，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。

3、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经验，为甲方提供稳健、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。

4、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，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，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。

5、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，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。

6、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任何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或信息，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，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，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- 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 - 2.1.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。
 - 2.2.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达不到服务要求的、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。
 - 2.3. 未达到考核标准。
- 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 - 3.1.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；

第十条 考核标准

详见附件

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26年7月18日起到2027年7月18日止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单方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

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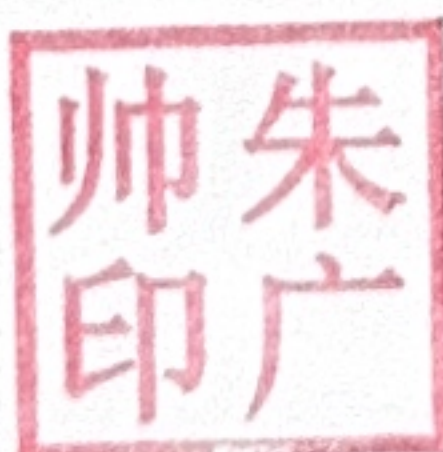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7月15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7月15日



郭云龙